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翰

相 對 人 潘榮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執字第9188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停止執行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提起民事聲請異議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起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再審之訴，惟業經本院於109年度10月19日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，是以，本件顯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林怡秀